

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2、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3月20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4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3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8.74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授予121.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3月20日